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

申报指南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实施方案》的有关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1. 申报条件及范围

（一）申报主体必须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且其主要原料来源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二）本指南所指“菜篮子”产品包括肉、蛋、奶、菜、果和水产品等六大类。

二、申报流程

（一）资料申报。有意向申报“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的申报主体根据本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报送至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核准颁发牌匾、证书。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赴“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进行现场考察。经审核通过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向被认定的“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授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牌匾、证书。

三、申报资料

（一）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申请表（见附件1）；

（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承诺书（见附件2）；

（三）海关出具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复印件；

（四）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五）“菜篮子”产品加工主要原料来源的证明材料（如与已认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签订的交易合同、相关发票及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证书复印件等）。

四、其它事项

（一）申报时间安排。原则上每年开展两次申报认定工作，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二）证书有效期及复核要求。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获证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提出证书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或复核审查不合格的，撤销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牌匾、证书。

附件：1.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申请表

2.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承诺书

附件1

建档编号：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  | | |
| **企 业 地 址** |  | | |
| **加 工 规 模** |  | | |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备案证书编号** |  | | |
| **申 报 产 品** |  | | |
| **近半年产品检测合格**  **报告编号** |  | | |
| **自检室建立情况** |  | | |
| **质量安全视频监控**  **安装情况** |  | | |
| **产品质量溯源情况** |  | | |
| 情况简介（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产品供港澳概况、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等，500字以内）： | | | |
| 我企业郑重承诺，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  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意见（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章）** | 年 月 日 | | |
| **附属材料** |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申报主体必须同时附送以下材料：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承诺书；②海关出具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复印件；③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出厂产品检测合格报告；④“菜篮子”产品加工主要原料来源的证明材料（如与已认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签订的交易合同、有关发票及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证书复印件等）。 | | |

注：1.每个申报“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填写一份表格，申请表及附属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2.本表一式壹份，由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留存。

1. 建档编号由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填写。
2. 产品须在《出口食品加工企业备案证明》的备案品种范围内。

附件2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承诺书

我是 产品加工企业法人代表，本加工企业的产品自愿加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并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确保本加工企业的产品与供港澳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二、严格对出厂产品按品种和批次实施质量安全“逢出必检”制度。

三、自愿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四、自主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共享。

五、自愿遵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相关规则。

六、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海关供港澳有关规定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相关规则，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并交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牌匾、证书。

“菜篮子”产品加工企业法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